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长：李文华、刘源

副组长：王松磊、方海田

成员：范艳丽、章中、李亚蕾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程序

1. 9 月 4 日，学院修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送学部审核，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

2. 9 月 10 日，学院审核专家小组配合书院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赋分。

3.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将推免名额分配至相应班级，于 9 月 13 日前提交学部遴选小组审核。

（二）推荐要求

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 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 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细则专业课程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由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7.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三） 推荐程序和办法

1. 学院制定本单位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由学部审定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进行推荐工作并及时公布。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等根据学院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学生

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学院从学校教务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书院出具。

3.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根据本科生院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当2人或2人以上总成绩相同时，以申请人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排序；如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也相同时，以附加项目中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排序。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92% + 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100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8分。

（1）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最高分项。

（3）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由书院负责、学院配合制定，经学部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公示5个工作日。

（4）学部计算遴选总成绩，根据学院分配名额，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审核。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一）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二）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工作小组，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书院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

（三）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加分项，不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四、其他事项

（一）管理与监督

1. 学院对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

认真研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做到可追溯。

2. 学院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报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院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全面监督。

5.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部受理其投诉和申诉。

6.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若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刘 源 （职务：教授、院长）

副组长： 王松磊 （职务：教授、副院长）

成 员： 范艳丽 （职务：教授）

章 中 （职务：教授）

李亚蕾 （职务：教授）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1.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报送学部。专家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2. 其他事项执行 2025 推免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赋分规定

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

超过 1 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获团以上嘉奖或团以上优秀士兵荣誉的加 1 分，荣立三等功加 1.5 分，荣立两次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加 2 分。

（二）科研成果

经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考核通过的科研成果，依据宁夏大学《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通知相关要求，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 及以上）、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A 类学术会议论文加 2 分；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EI 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B 类学术会议论文加 1.2 分；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加 0.4 分。

（三）科研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一类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筹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等二类竞赛；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考核通过的其他类学科竞赛（全国赛）。科研竞赛获奖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参加

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其他类学科竞赛（全国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24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相关说明：1. 科研竞赛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2. 超出本办法内容，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认定，同时将认定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

（四）志愿服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活动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3 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

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党政机关”仅指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不包括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非党政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

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以 X 表示，单位小时。根据二课系统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60 \leq X < 100$	0.4
$100 \leq X < 140$	0.7
$X \geq 140$	1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学院专家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

级别	分值
地市级及以上	0.4
省部级及以上	0.7
国家级及以上	1

（五）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时长以 2—3 个月加 0.4 分，3—6 个月（含 3 个月）加 0.7 分，6 个月以上

加 1 分。

三、注意事项

（一）涉及附加项目成绩及申请学生所获各种奖励、成果等时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等为依据。附加项目分值每一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项。专家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遴选小组申请回避，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情形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本科生院报备声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

（三）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相关材料自行留档备查，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在推免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学校将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由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